

(三)1.2b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區)

2024/25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瑪利諾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由校長帶領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檢視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 校政會	
	2.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及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檢視會議紀錄及學校通告		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	
	3. 本校已有完善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除了提醒教職員按新修訂的巡視校園範圍機制，處理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發現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外，還著手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確保校園範圍內的活動或藏書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任何教職員或校董發現可能觸犯相關法例物品，應向校長報告，由校長決定如何跟進處理。	檢視合約條款、監察及紀錄		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	
	4. 本校已有完善的舉辦活動機制和程序，包括在聘用外間機構/導師舉行校隊/興趣班的合約內，涵蓋限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條款；在進行校隊/興趣班活動前，會與導師聯絡查核其課堂內容、學習進度及情況，	檢視合約條款、監察及紀錄		各相關科組	

	<p>以及所用教具、教材等；在邀請外間講者到校進行講座前，會先了解及紀錄講者內容大要等，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行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5. 每上學日升掛國旗、每星期一舉行升掛國旗禮。與及參考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於一些重要日子，如慶祝國慶、陸運會、畢業禮、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措施能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觀察／活動檢討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人事管理	<p>1. 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聘任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另外，2022/23 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常額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由 2023/24 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用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p> <p>2. 本校除持續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讓教職員知悉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外，還按現行機制，不時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檢視教職員的專業操守，並作出所需的修訂，以及時刻提醒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p> <p>3.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p>4. 持續向透過運用學校資源，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包括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並會定時檢視和監察其表現。</p>	觀察員工表現及檢視相關文件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 校政會	

<p>教職員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組及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局或相關機構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法或國家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講座，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2. 持續鼓勵教職員主動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以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國家安全法的了解，並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3. 為方便教職員參閱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相關文件，本校已於學校內聯網系統儲存有關學校行政/管理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文件。如教職員參加了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講座，會把簡報或資料存放於內聯網系統內，與其他同事分享學習資源。 	<p>統計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進修記錄</p>	<p>全年</p>	<p>國家安全教育督導組 教師專業發展組</p>	
<p>學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習領域/科目已檢視現有課程，並透過課堂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循序漸進地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以及《憲法》和《基本法》有所理解。並協助學生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參考教育局發放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程文件，推行的相關科目包括：中國語文科、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國歷史科、經濟科、科學科、電腦與資訊科技科、生物科、地理科等。另外，亦透過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周及中華文化周等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及文化的重視。 2. 除按現行的恆常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外，並會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強化監察機制。以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要求。 3. 建立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庫，有關資料會存檔不少於三個學年，以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 	<p>檢視科組會議紀錄及教學進度表、觀察學生課堂及課業表現</p> <p>檢視科組會議紀錄及教學進度表</p> <p>檢視存檔紀錄</p>	<p>全年</p>	<p>教務組 各相關科組</p>	

	4. 透過各科會議及同儕備課，教師在教授涉及國家安全的課題時，應遵守教師專業操守及公正持平，並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另外，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應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	檢視會議紀錄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已修訂有關的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同時，亦已修訂處理違規學生的訓育與輔導方法，並會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2. 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講座，培養學生德育及公民責任及守法精神，加強正向價值觀。	觀察／活動檢討	全年	輔導組、訓導組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家校合作，並定期舉辦一些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鼓勵家長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同時加強家長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	觀察／活動檢討	全年	家長教師會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譚耀培

日期： 24-10-2024